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,3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，免納審判費用，惟應以一審為限，其上訴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此有司法院院字第1373號、第150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登報道歉以回復名譽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為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之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又上訴人於本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552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經本院為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。

本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 元；請求被上訴人應以廣播方式道歉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3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

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